

## 2021年度古城区林业和草原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检查	野生动物人工繁育、出售、购买和利用活动	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单位	10%	2021年10月31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六条	区级	市级统一制定方案，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区级实施。